**附件3**

辽宁省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

粮食质量追溯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做好粮食市场和流通文章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财建〔2021〕177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六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粮规〔2021〕236号）、《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辽粮发〔2021〕96号）有关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充分运用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现有成果，以建立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平台为基础，以完善粮油标准体系和提升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能力为支撑，逐步实现粮食特别是“好粮油”产品全链条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让人民群众吃得安全放心、吃得营养健康。

二、总体思路

**（一）坚持权责一致、压实主体责任。**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压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企业保障质量安全和质量追溯主体责任，鼓励“好粮油”产品生产企业先行先试，建立健全产品追溯体系。

**（二）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齐短板。**聚焦粮食标准包括“好粮油”标准不完善、部分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机构能力不适应、追溯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加大补短板、强弱项、促升级力度，加快完善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三）坚持目标导向、实行全程追溯。**以保证粮食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健全粮油标准体系，充分发挥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机构作用，强化企业内控制度建设，提高粮食产品全链条质量安全追溯能力。

三、建设目标

到2025年，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平台、粮油标准体系、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和“好粮油”产品追溯技术规范、追溯标签标识制度和追溯管理办法“一平台两体系三制度”基本建立，实现“好粮油”产品责任主体、产品流向、检验检测、监督抽查等信息可追溯和查询，保障从田间到餐桌的质量安全和绿色优质、营养健康。

1. 实施主体

**（一）**省内各级粮食检验检测机构。

**（二）**省内地方政策性储备粮承储企业、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中国好粮油”及“辽宁好粮油”示范企业及其他承担粮油储备社会责任的企业。

实施主体应财务状况良好，能够足额落实资金，近2年没有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违规行为，无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及生产安全事故。

五、重点任务

**（一）建设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平台。**充分利用现有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全省统一的粮油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平台。平台覆盖省市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与质检机构，实现三级联动。强化数据采集、传输、应用和共享，整合建立集保障粮食产品质量安全检验化验、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应急处置、监督检查于一体的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新粮收获信息采集、扦样管理、样品管理、检验管理、审核管理、数据汇总、报告管理、档案管理、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试剂耗材等实验室资质认定管理，遵循实际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检验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提升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数字化水平。建立好粮油示范企业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平台，对我省“好粮油”产品产购储加销各环节检验监测等信息资源进行统计和管理，实现监测数据实时联网直报、及时汇总分析，形成粮食产品质量安全动态信息数据库。准确研判和预警，建设粮情、粮油产品质量实时直报体系。力争与国家及省级平台的对接，确保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二）提升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能力。**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提升粮食质量安全、优质粮食营养品质指标检验监测能力。各级质检机构按现有粮食行业标准重点补齐粮食质量和品质指标的仪器设备、设施，根据工作需求，进行相应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粮食企业要落实粮食出入库必检项目，提高检验能力建设，配备快检设备，不断提升服务粮食产品质量、储存品质及食品安全指标检验化验、快速检测能力和水平。省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机构注重发挥示范带动和公益性服务作用；市县级机构注重发挥基础性作用；企业检化验室注重发挥内部质量管控作用，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共同为粮食产品从生产到销售各环节提供检验服务，全方位服务原粮和“好粮油”产品质量追溯。

依托省内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聘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建设一批粮食质量安全培训实习基地，开展粮食质量安全基础教育、粮油国家标准、检验方法和技能培训。充分发挥“产学研用”资源平台优势，形成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技术精湛、作风过硬的人才队伍，提高粮食质量安全风险发现和防范能力，为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做实粮食质量追溯行动，打造人才储备基础。

六、职责分工

**（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编制全省实施方案，指导各市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编制全市、县（市、区）实施方案，对方案的准确性、真实性、可实施性负责。加强申报项目审核把关，做好项目评审和公示等工作，加强项目的实施指导、监督检查、绩效考评、项目验收等工作。

**（三）项目单位。**编制实施方案，对方案的准确性、真实性、可实施性负责，开展项目实施，落实自筹，加强财务管理，做好档案的整理工作。中央直属粮食企业和省属粮食企业在各市独立核算的企业纳入所在市、县（市、区）统一实施。

**七、申报程序**

**（一）实施周期**

本方案实施周期为2022-2024年度。2021年度已开工建设，符合本方案实施内容和主体标准且实际完成投资比例未超过70%并有招投标手续，依法获得审批（核准、备案）和相关前期手续，未获得其他形式补助资金的企业可纳入实施主体一并实施。

**（二）方案编制**

方案要明确提出产业规划、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绩效目标、项目验收、资金管理、建设时间、保障措施等内容。企业申报材料应包括但不仅限于：目录、项目申报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土地使用证、项目规划、项目概算、财务审计报告、自有资金保证书、真实性承诺书等材料。

**（三）项目申报**

 拟申请项目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向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申报项目，并由市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备案。

**八、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做好方案编制，统一组织实施。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严格执行廉政规定，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关键风险点的监控，加强项目管理，健全项目档案，严禁擅自调整实施方案、变更资金用途和建设内容。

**（二）科学谋划布局。**各市要立足本地区实际和企业发展需求，认真谋划项目布局。坚持培优扶强的原则，突出绿色发展，保障质量，量力而行，杜绝“好大喜功”，禁止“撒胡椒面”，确保实施方案科学合理。

**（三）落实资金保障。**各市可利用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等对项目给予补助，并认真落实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建立专账专户，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手续，鼓励采用先建后补等形式下拨补助资金，禁止挤占挪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安排车辆购置、人员工资和弥补办公经费缺口等机构运转支出，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不同专项资金，切实保障资金使用安全，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做好绩效管理。**各市要结合实际，认真组织，指导县（市、区）科学设定绩效目标，重点在项目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细化量化，保障绩效目标合理可行、匹配适当，确保粮食质量追溯提升行动顺利完成。